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实用9篇)

作为一名默默奉献的教育工作者，通常需要用到教案来辅助教学，借助教案可以让教学工作更科学化。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教案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教案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一

我有两个法律“顾问”，一个是家人订阅的《广东公安报》，一个是学校订阅的《法制画报》。一有空，我就请教“顾问”，我最喜欢学校里的“顾问”，它教会我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顾问”是我的好朋友，好老师。

在我读四年级第一学期的时候，我就爱上了《法制画报》，那精彩的案例写得浅显易懂，卡通式的插图生动有趣，这位“不见面的法律老师”时常教我许多法律知识，每次发到手，我都看过全面，而且我总喜欢把案例向爸爸问个不停，问到爸爸哑口无言。那时我家还没有订《广东公安报》，爸爸是个农民，只知道会给瓜果、蔬菜施肥的事，法律知识一点也不认识。有一次，我向他提出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子女犯了错，父亲打子女有罪吗？”他理直气壮地顶了我：“当然无罪！我生的，谁敢管我！”我明知道这是错的，但由于自己那时对法律知识不太懂，不知道我们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敢和爸爸争辩。

学校发了一本《法制教育乡土教材》，每周品德课我都认真听老师讲日常事例，从中悟法，从中悟理，从学校组织的法律知识讲座、宣传活动中，我更加明白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大意义，它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

后来，爸爸和我争议那些“拆子女的信件合法吗？”“歧视、

虐待未成年人对吗？”等家庭保护的问题和有关社会保护，学校保护等法律知识问题，多数都是我不太明白，因为有些法律词语如“监护人”、“制裁”等我不太理解。常常这样，妈妈就笑着说“不如你们父女俩开一间法律顾问公司。”

一天天的争议，一天天的学习，我觉得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多得这位“不见面的法律老师”规范了我做人的行为，它使我将来在社会上不会违法，而且还会用法律维护自己。不但这样，我还要用我的法律知识帮助我的同学，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二

雨，清澈而富有活力；风，敏捷而不失柔和；雪，调皮而毫无瑕疵……自然世界的雨、露、风、雪是如此奇妙，使人忍不住要它们或洁白或轻柔的身躯从指间轻灵地流过——多么滑腻！但却依然沉浸在另一个世界的泥淖中无法拔擢而出。

在电子科技突飞猛进的国际市场上，手机、电脑等一系列电子产品，毫无疑问成了最耀眼的明星。一款款新型手机不断地从生产厂流向世界各地，迅速覆盖全球。人们把追寻电子化生活当作时尚，致使越来越多的人早已在现实的世界中销声匿迹。图书馆、篮球场等一些公共场所，原本的熙熙攘攘早已成了如今的门可罗雀，寂寂无声。电子阅读、电子游戏与微信视频充斥着人们的所有空闲，甚至是忙里偷闲的时间，而使一些更健康的欲望没有了产生的时间，诸如对纸质书的阅读，强身健体等等。琴、棋、书、画原本是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如今却难敌手机游戏的诱惑；历史本为崇高的学问，却被愚蠢的观众和导演篡改得面目全非。电子科技在给人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默默地偷走了每一个人本可以自我成就的时间，使人不知觉中入了庸碌无为的深渊。

所谓的“才艺”，以自以为聪明的愚蠢方式，暴露在荧屏之

上，就像那个穿着“新装”的皇帝一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当无知与愚蠢成为人们因之以为骄傲和自豪的时候，人类迈入了多么令人无地自容的时代。

“毁掉一个孩子最好的方法是给他一部手机”，被“尊”为至理名言，说明的是什么呢？——电子产品已经冲击了祖国的未来。作为人，我们有多少本应该去做的有意义的事情啊，但却把所有的时间都沉降在了手机的虚拟世界中。——伟大的人类，到底有多可怜！就像实验室中那只碰触电极就会享受到快感的老鼠一样——据科学家描述说，它每分钟要碰触60多次，累倒了醒来后要做的第一件事情依然是去碰触电极，直至最后衰竭而死——真可谓娱乐至死的典范！

徐老师曾经引用黑格尔的话，告诫我们说：“家庭教育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培养子女的服从性，服从性的培养可以使子女产生长大成人的渴望，否则，他们就会唐突孟浪傲慢无礼。”然而，当今有多少孩子是懂得服从的？但见其“唐突孟浪”而已。更有甚者，为了一部手机，竟然与父母成仇，甚至不惜举起罪恶的屠刀。徐老师说：“我不禁赞叹古罗马早期贵族们的做法：他们在让孩子接受知识教育之前，总是会先把他们送到斯巴达去接受最为严酷的服从训练。”

不要将时光埋葬在虚拟的世界中，它们就像_致幻一样，其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不同的是前者没有法律之约束，而后者为法律所禁止；但也正是因为这样，使其危害，不管是从数量上还是从深度上，都让思考未来者感到无比担忧。它们侵蚀着人们的身体和灵魂，却使人们浑然不觉，敞开了大门迎接魔鬼的到来，并将一切献给了他。

当销售电子产品的掌柜将手机推至最显眼的位置时，当一款款电子游戏妇孺皆知时，当八卦绯闻一次又一次成为生活的主角时，……作为代价，无数人甘愿为之付出了美好的前程——多么惨重！

苏格拉底说：“无知即罪恶。”我们已经罪恶了多久？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三

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大学生（）为你推荐一份相关的大学生就业难问题为参考资料。个人简历时一定要真实与针对性写出你的专业水平，以校外就业助理个人简历模板这编为写作技巧参考。

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可以由几个部分组成，而且每个部分都不能出现在同一页，下面我们按照每部分内容进行示范，以便于大家更好地学习制作推荐表。

第一页，学校名称：某某科学学院；学校性质：国家教育部直属；专业名称：林业护理与防灾；学历：大学本科；姓名：王某。

第二页：最前面的内容还是个人信息栏目包括：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出生日期、民族、学历、生源地、入学年份、毕业年份、大学时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后面的内容依次为：在校参加的社会活动：第一类，跟随学校所参与的实习经历，比如：3月-5月，广州某报实习记者；4月-5月，深圳市某传媒公司担任发稿员。第二类，参与学校当中的'活动，本文信息来源于大学生。请注明。例如：全校散文大赛活动，获得了一等奖荣誉称号。某某式文学大赛，获得了二等奖。

将大学期间所有的奖项按照类别排出来：第一类，校内获得的有关学校方面的奖项比如奖学金、三好学生等；第二类，在校期间获得的运动方面的奖项，三千米男子接力大赛冠军，全校乒乓球比赛冠军；第三类，参加省市或者全国比赛的获奖情况，广东省文学爱好者比赛，获得广东最佳新人奖称号。

特长部分的内容：除了将个人的技能列出来，我们还可以把在大学获得的证书也放到这个栏目里，因为大学参与的证书考试并不多，所以获得的证书无非就是两三个而已，将证书和技能结合起来做说明可以增强个人的实力印象。

个人学习经历，这部分内容和简历里的学习经历是一样的，不过在每段学习经历里加上个人的职务，职务名称一定要规范：班长、副班长、生活委员、体育委员等，不要写错了名称或者写得不全。

最后就是自我鉴定内容：第一部分，讲述个人对大学的总结，这四年我在大学里获得了哪些方面的知识，在实习当中如何利用这部分知识。第二部分，介绍个人性格，不要求全只求留下深刻的印象，比如：做事情会一直将其做到底，绝对不会半途而废。最后再发表几句强势的言语表达自己对未来目标的冲击。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四

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材料

奖惩情况

春学期获学习标兵

20春学期获爱校优秀学生

2009年秋学期获学生干部表扬

2009年秋学期获三好学生

春学期获三好学生

20春学期获优秀学生干部

教学实习与社会实践

1、.3—2011.4在校参加护理展示会表演，在此期间得到了很大的锻炼。

2、2011.5—2011.4在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实习，在实习过程中基本掌握了临床操作技能，能做到学习严谨虚心学习。

技能描述

在实习中我掌握了许多护理操作技能，如会阴冲洗、徒手心肺复苏、接生、等等

就业意向

本人希望毕业后能在广西或广东范围内就业。

自我鉴定

在校期间遵守学纪校规，不旷课不早退，积极参加各种课外活动，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我不仅学习了专业知识，而且认真学习了医学相关学科，并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同时作为一名未来的医护人员，我深知责任重大，在校期间，也特别注意了这方面的锻炼，努力从各方面摄取知识来丰富自己。

作为一名班级干部，我尽心尽力为班级和同学服务，赢得了同学的好评，曾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同时，由于自己较热爱体育运动，多次参加院系的一些体育比赛，在比赛中不仅锻炼了健康的身体，更培养了自己坚强自信的性格，以迎接未来激烈的竞争。

实习期间，我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实习护士职责，在这里我熟练了我的护理操作技术，把理论和实践

结合在一起，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用我全副的耐心和爱心护理病人，使病人得到良好的照顾，早日康复。在医院实习期间本人担任实习组的组长，[莲山课件]带领实习组同学认真负责的完成医院交给我们的. 实行任务，在实习期间大家都无差错事故，得到了老师的表扬。同时，在医院实习中认识了许多其它学校的护生，增加了与其交流和学习的机会，锻炼了自己的交际能力，学到别人的长处，认清自己的短处。我喜欢实习，虽然有时会感到累些，但乐此而不疲。

签名：黄xx11月1日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五

如果可以的话，纸质是最可靠的通知形式。当然纸质的要求是，不能仅仅只对双方确认的合同期限、工资待遇等信息进行落字确认，还应当有可靠的盖章或者签字。如果有章当然最好，如果是签字，你则需要确认签字人的身份是否可以代表这家公司。

当然，章和签字的真实性也需要做好确认。如果吃不太准，建议保留快递或邮寄的信封外壳，佐证这份资料是从应聘的公司里发出的。

如果是一般的新浪、网易邮箱发出的通知，很难说明这个邮箱是代表这家公司的。

其次，你自己接收通知的邮箱最好是新浪、网易这样的第三方邮箱服务提供商。因为他们的邮箱系统是你无法更改的。你可以使用这样的特点来证明自己的证据是真实有效的。如果使用你自己的邮箱系统，或者原来公司的邮箱系统，难免还要证明自己无法修改，反而多了一道困难。

至于电话录音，现在采用的不多。但是这种形式仍然可以对自己的权益做出保护。如果对方单位对你的入职作了口头承

诺，并对细节做了陈述，这样的一个完整的描述，也可以当成offer来使用。不过，使用这种方式的时候，务必要录下对方的身份，姓什么，职务是什么，否则随便一个人来跟你说你被录用了，到时候恐怕也不能代表公司的意见。

更多法律法规文章推荐：公司调整我的岗位薪水怎么办？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六

当前我国针对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立法滞后，远远落后于社会需求，立法机关尽快建立和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成为当务之急。

(一)增强《就业推动法》的规范性。该法应明确政府的法律责任，由于政府在推动就业中的角色至关重要，与各种具体行政行为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应当清晰明确，各具体责任种类相对应的行为模式及后果亦应当确定。另外，《就业推动法》中只规定了政府的刑事和行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劳动保障等部门的不作为、乱作为导致求职者利益损害的，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因此应将民事责任作为政府责任的一种形式。

(二)将大学生失业保险待遇明确规定为国家给付义务。《就业推动法》首先应将大学生失业保险的功能确定为保障大学生的基本生活和推动再就业。该法中需要明确将大学生失业保险待遇确定为国家的给付义务，对大学生失业保险体系做出框架性的规定，为今后大学生失业保险专门立法起指导性作用。《就业推动法》中失业保障制度里要对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规范化规定，同时针对《失业保险条例》未涉及失业保险基金中基本生活保障开支和再就业开支的法定比例，应具体规定，避开出现某些特殊情况而挤占再就业基金。

(三)充实和完善《劳动法》相关内容。要明确增加“就业权”的具体内容，为穷尽就业权侵权的外延，需要采取开放

式的界定模式，即在列举种类之后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就业权侵权”兜底，以备司法扩张解释之用。不仅要赋予大学毕业生享有就业权利，还应享有其他相关权利，如接受就业指导权、被推荐权、户口档案保存权等。同时，还需要明确侵害大学生就业权的法律责任。从保障就业权的角度看，必须明确用人单位侵害就业者，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以尝试增加刑事处罚的内容，也可以尝试加大经济处罚的力度。

(四)明确推动大学生创业的法律保障原则，并且提升推动大学生创业的立法层次。首先需要明确大学生创业的法律保障原则，即保障大学生自主创业原则、反创业歧视原则、公平与效率并重原则为总立法原则，为推动大学生创业立法提供指导思想。同时，细化大学生创业法律保障的具体措施，给予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大学生创业权利特别保护。我国各级政府应以保护大学生创业权益、实现扩大就业为目标，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立法机关要制定专门法律，将有关的创业优惠政策和保障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明确推动大学生创业中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理顺创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使推动创业措施制度化、法制化，避开了随意性，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充实大学毕业生就业争议的司法救济途径

(一)我国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中，规定劳动争议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先裁后审的程序，不允许自由选择，此处亟待改善。因为这种程序对初次就业的大学毕业生来说不公平，如果毕业生对仲裁不满而要继续诉讼将会耗费大量精力和财力，他们很难承受得起这种耗费。很多案件即使最后胜诉，也未必得到应有的补偿。因此需要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权，仲裁还是诉讼，由当事人自己选择，而且一旦选定其中一种处理方式就不允许再选择其他的处理方式，最终实现裁审各自终局的目标。

(二)转变我国现有诉讼方式处理劳动纠纷处置的弊端，为正在求职中的大学毕业生提起诉讼创造便利条件。在相关证据的举证能力方面，大学生求职者同用人单位相比显然处于弱势地位，经常出现因举证不力而导致败诉的状况。为了显示法律对弱者的特殊保护，有必要对就业争议的民事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以体现诉讼公平。法院机构的设置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借鉴国外的经验，倡议我国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劳动庭，适用专门的程序来处理劳动就业争议案件。对于劳动就业争议处理的程序，重在简捷和快速，以方便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及时、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我国劳动争议调解委员通常都是等到劳资双方矛盾激化后才会介入，基本不涉及预防。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大学生就业侵权行为的预防。由于大学生具有受教育者和一般求职者的双重身份，因此有必要扩大调解组织的范围，教育主管部门、高校都应当参与到基层调解组织中，建立跨区域、跨行业、多层次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范围覆盖本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有效发挥多层次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三、强化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权保护的执法力度

(一)设立保障大学生就业权的专门机构。大学生的受教育者和一般求职者的双重身份决定了大学生就业权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我国可以尝试设立具有独立性的保护大学毕业生就业权委员会，代表大学生求职者争取权益，一旦与用人单位调解失败，可以代表他们向法院提出诉讼。我们还可以参考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受理大学生劳动(就业)争议的专门执法机构，在诉前对侵害就业权申诉案件进行调查、协商、调解和处理。

(二)完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劳动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力度。针对我国当前用人单位用工违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屡受侵犯的目前状况，有必要强化劳动执法保障。应该

尽快构建和完善我国的劳动法律监督体系，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和执法队伍，给予必要的物质经费保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有效行使监管职责。劳动执法部门通过巡查、举报、专查等方式，积极主动监督检查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对违法者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各级监督部门不仅要对用人单位的各种歧视性行为实施监督，还要对用人单位的用工制度进行审核。此外，还要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的作用，完善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体系，在全国各地开通劳动保障公益服务专用电话。

参考文献：

[1]张凤，赵敏. 大学生就业与发展实务[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邓佑文，许志刚. 大学生就业歧视的法律规制[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8.

[3]李淼，张艳华，徐盼. 大学生就业困境之法理分析[j].法制与社会，2008. 11.

[4]李强. 浅议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培育与调控[j].教育与职业，.12.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七

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湖南*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施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指派律师 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对于甲方的法律咨询需求，乙方将灵活安排有关律师或律师助理人员向甲方提供。

第二条、工作方式。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可以告知顾问律师因本人的业务需要，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第三条、 保密条款。

顾问律师对因工作原因知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机密等均视为顾问单位的商业机密，顾问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职业道德的规定，对以上信息无论在合作期间还是在合作期后均予以保密，不向外泄露。

第四条、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的服务对象和内容。

1、面向的客户类型：

城市居民家庭、个体工商业主。

2、法律服务的项目：

1) 法律咨询（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咨询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收养、房屋地产、私人借贷、合同、股票证券、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资纠纷、邻里关系等法律事项。

2) 服务年度内为当事人起草、审查合同或就专门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共计10份。

3) 约见律师面谈总时间不超过3小时。

4) 参加当事人委托的诉讼、仲裁活动以及其它非诉讼的代理事项。

第五条、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的收费：

1) 对于上述1—3项服务，每天收费1元，共计人民币360元。该款项在本合同签署时内支付。

2) 对于第4项服务，按部门收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费。

3) 对于领取城市最低保障金的居民、年龄超过70岁的老年人，免费提供上述1—3项服务。对于第4项服务，按部门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代理费，达到法律援助标准的，进行法律援助。

法律顾问受委托出差办理案件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差旅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限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续约。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聘请方： 受聘请方： 湖南*胜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八

5月6日《南方周末》刊登王力先生著《患者最需要什么知情权》，文中提到“《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在诊疗过程中要尽量少输血，必需输血时应多考虑成分输血或自体输血。”《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是国务院于1987年6月29日颁布并于同日开始实施的一个行政法规，已于9月1日随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实施而失效。该法规全文2984个字（不计空格），并无王力先生上述引文。唯一提到输血的只有第八条第二款“因输液、输血、注射、服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要对现场实物暂时封存保留，以备检验。”，显然与王文并无关系。笔者曾经是一名医务工作者，现在是专业从事医疗纠纷法律事务的律师，遍查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找到上述引文的法律出处。

“在诊疗过程中要尽量少输血”是一种不严谨的说法。输血是临床上常用的一种治疗手段，只能说“临床医师和输血医技人员应严格掌握输血适应证，正确应用成熟的临床输血技术和血液保护技术，包括成分输血和自体输血等。”（《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第三条，2000年6月1日卫生部发布）王文的说法容易对患者造成错误导向，轻易拒绝输血治疗，后果不堪设想。要知道，能够开展自体输血的医疗机构并不是很多。

但是王文认为“如果医方在和患者签定各种同意书之前，先向患者提供治疗方案的知情选择书”，笔者是赞同的。在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作为行业规范推出的《医院知情告知系列规范文书》中，在所有的治疗性告知书中都要求医务人员应全面告知患者可以选择的治疗方案有哪些等内容。相信随着该规范在全国的不断推广，医疗机构的告知将会更加规范。

作者联系方式：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万欣律师

北京市东直门外小街甲6号《健康报社》407室100027

e-mail[waniivshi@

法律保障生活教案篇九

王春胜

所谓“知情同意权”，全国人大法工委巡视员、民法专家何山解释道，严格说是“知情”和“同意”两项权利。知情同意权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中给予消费者的9项权利之一，“同意”是医疗合同中的一项权利。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除了衣食住行消费之外，还有其他许多领域的消费，如医疗服务。患者到医院就医，接受医院提供的诊疗、护理服务，以使自身得到康复，同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用。这一民事行为本身符合消费法律关系的特性，应适用《消》法，患者作为消费者理应享有《消》法所赋予的各项权益。医疗服务虽然是生活消费的一种，但是又不同于一般的生活消费，医疗服务有着其独有的特性，表现在：1、医疗服务的内容直接针对消费者的身体、器官和组织，服务的结果对消费者的肉体乃至精神将产生巨大的影响；2、医疗服务的提供者所承担的风险特别巨大；3、通常情况下消费者对医疗知识严重缺乏，因而，对于医疗服务的方式、品种，甚至价位的选择方面，几乎提供者拥有完全的决定权，而消费者基本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4、由于医疗服务的全过程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今后健康乃至生命，因而，从消费过程的心理状态看，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居于优势，消费者处于劣势，通常消费者不敢对服务本身提出质疑。医疗服务具有上述特性，使其权责分担有别于一般消费。“知情同意权”的前提，是确认医患是一种“特殊”消费关系。对患者，它是权利；对医生，则是法定义务。

知情同意权的核心是“任何人体实验都必须取得受试者的同意，不允许隐瞒病人和家属在病人身上进行任何试验”。这

说明医务人员对患者所采取的任何医疗措施都必须向患者和亲属详细告知，但患者由于不懂得医学知识，医务人员必须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尽量向患者说明情况，让患者知道治疗措施的不足和副作用，甚至危险性。为维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尊重患者的自我处置权，让患者知道知情权是同意权的基础，只有患者在知道自己的病情基础上，根据医生的告知，知道自己的病情和应采取的'治疗措施和医疗意外、医疗并发症的存在、医疗过程中的风险等情况，让患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承诺，并履行签字同意。医务人员在患者充分配合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安全，让患者在自主自愿的情况下做出负责的承诺，患者的知情权最后转变为患者对医疗风险的承担。自然而然成为医务人员免责的条款，也是避免医疗纠纷发生的根本措施。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早在18世纪就已经提出来了，1957年美国法院的判决创造了知情同意权这一词汇，从此确立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这一法律概念很快被美国各州所接受，并传输到国外。现已成为法学理论上承认的一项患者的权利。知情同意权在西方国家已存在多年，并得到医患双方的共识，这一学说最早来源于《纽伦堡法典》，具体表现为个人有意识的同意和允许的自我控制权、决定权，让知情同意权真正融入我们的实际行动中，使之成为患方一项真正的权利。为此任何特殊检查、特殊医疗器械的使用、新药物的应用、手术协议书都必须使患者本人同意，除非患者本人失去活动能力，才允许他的配偶、子女、父母代办签字。此种做法体现了“生命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对自己的身体都有决定权和控制权。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是法律赋予的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具体表现为公民对于自己的生命安全、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以及身体的生理机能和心理状态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加强保护。任何人，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手段剥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近几年来，我国在医疗行业的执业中以宪法为基础以民法为

前提出台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技术的发展。如5月11日起实施的《执业医师法》第26条规定：“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试验性临床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其家属同意”。此条的立法原则是依据宪法和民法为基础，体现出患者因病就医的行为已和医疗机构形成事实上的医疗服务合同，患者和院方已构成民事主体，患者有权利知道自己的真实病情和健康状况，有权利知道各项检查结果和医生对自己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愈后信息，在患者知情同意下和院方达成共识。医患双方在诚信的前提下，医方应做到诊断明确，治疗措施得当，康复快经济损失少，但涉及患者本人隐私的地方应尊重患方的意愿，特别是对一些顽症的治疗更要尊重患者的意见，以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的治疗和康复，如患者被诊断为恶性肿瘤，应采取适当的形式向亲属告知，有关病情恶化、愈后不良不要轻易告诉患者本人，医方应采取谨慎的方式履行告知，并尊重患者的隐私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62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尊重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的知情权，在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应当向患者做出必要的解释，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向患者说明情况，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家属。”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1条规定：“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将病人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根据我国《消》法及前述医疗卫生法律、法规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在医疗活动中为满足患者的知情权，医疗机构有义务告知患者如下内容：1、就诊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基本情况和医学专长包括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医务人员的职称、学术专长、以往治疗效果等。2、医院规章制度中与其利益有关的内容。3、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

断手段、诊断措施。4、所采用的治疗仪器和药品等的疗效、副作用等问题。5、手术的成功率、目的、方法、预期效果、手术过程中可能要承受的不适和麻烦以及手术不成功可能想象到的后果、潜在危险等。6、患者的病情。7、患者所患疾病的治疗措施。即可能采用的各种治疗措施的内容、通常能够达到的效果、可能出现的风险等。8、告知患者需要的费用。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医疗活动都必须向患者告知，为了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的影响，在某种情况下医务人员可不履行告知义务，如患者本人对病情十分理解，对医疗措施满意，患者本人认为自己病情轻微或者患者本人放弃告知义务。特殊的绝症、顽症和疾病的自然转归无需向本人告知，为抢救危重患者应先行采取急救措施挽救患者的生命，可以暂不告知，对患者死因的认定在未经法医鉴定前不好告知。